

连州市水利局文件

连水审批〔2025〕176号

关于连州市颐养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 批复

连州市民政局：

你单位申请审批的连州市颐养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程序性审查，我局认为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以及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

连州市颐养中心建设项目位于连州镇。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两幢养老用房（1号楼、2号楼）和附属用房。1号楼为地上五层、地下一层建筑，地上建筑面积 7555.07 平方米，地下一层总面积 1811.98 平方米，地上建筑设置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厨房、养老用房等，设养老床位 78 张，地下建筑配套消防水池、生活

水池等。2号楼为地上建筑面积 15338.94 平方米，设置养老用房和功能用房等，设养老床位 420 张，地下一层总面积 4623.01 平方米（停车场）。附属用房（垃圾收集站、洗衣房）为地上一层建筑，建筑面积 144.24 平方米。配套修建 50 个地上停车位和连州市颐养中心周边 300 米道路等附属工程（道路附属工程占地面积约 0.64hm²，建设完成后交予市政部门）。

工程建设总占地面积 2.4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2.48 公顷。项目总挖方量 0.55 万立方米，总填方量 4.24 万立方米；调配利用方为 0.50 万立方米；外借土方 3.69 万立方米；无弃方。工程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2196.07 万元。项目实际于 2024 年 7 月开工，计划于 2026 年 12 月完工，共计 30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 2.48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6%。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措施总体布局。建设期间应同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危害。

（五）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本项目属于养老服务设施，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和施工单位。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形成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落实。

（三）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植被。

（四）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五）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六）工程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

（七）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连州市水利局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连州市颐养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连州市水利局

2025 年 11 月 3 日

抄送：清远市水利局，连州市连州镇人民政府、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连州市自然资源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连州市水土保持办公室

连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3 日印发
